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6年第2期(总第22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3 次特别会议..... 2
- 多哥和英国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3
- WIPO 会议讨论遗传资源相关问题..... 4
- 卡塔尔接受《TRIPs 协议修正案》..... 6
- WIPO 在非洲举办中小企业培训..... 7
- EPO 与立陶宛签订降低检索费用的协议..... 9

政策探讨

- 知识产权、金融和经济发展..... 10

研究综述

- 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概况..... 14

统计分析

- 木材防腐剂专利统计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3 次特别会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6年3月17日UPOV理事会在瑞士首都日内瓦举行了第33次特别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 测试指南。UPOV技术委员会（TC）通过了5项新制定的植物新品测试指南和10项修订的测试指南。截至目前，UPOV一共制定了316项测试指南，均可在UPOV网站免费获取。

2) UPOV成员植物新品种审查经验。UPOV成员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一般都需要进行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因此植物新品种的属种数量能够表明UPOV成员对品种进行DUS测试的实际经验。UPOV理事会指出，UPOV成员植物新品种的属种数量由2015年的3382件增长到2016年的3462件，增长了2.4%。UPOV成员DUS测试实际经验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UPOV网站免费获取。

3)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的相互关系。UPOV理事会赞同ITPGRFA主管机构在其第5次会议上的决定，即请求ITPGRFA秘书处邀请UPOV和ITPGRFA共同确定2个公约之间存在

相互关系的可能领域。UPOV 理事会感谢 ITPGRFA 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 UPOV 咨询委员会第 91 次例会上的主题发言。理事会同意关于 UPOV 和 ITPGRFA 联合举办 2 个公约相互关系研讨会的提议。该研讨会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并向公众开放。

4) UPOV 公约背景下繁殖和收获材料研讨会。UPOV 理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UPOV 公约背景下繁殖和收获材料研讨会”。该会议将向公众开放，会议议程和记录将在 UPOV 网站公布。

5) 银质奖章。2016 年 3 月 14-16 日在内瓦举行的第 52 次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来自墨西哥的 Alejandro Barrientos-Priego 先生被授予 UPOV 银质奖章，以表彰他在担任 UPOV 技术委员会主席职务期间（2014-2016 年）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所做出的贡献。颁奖时，UPOV 秘书长 Francis Gurry 先生回顾到：Barrientos-Priego 先生自 1999 年以来一直作为墨西哥代表在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TWF）工作，在这段时期 Barrientos-Priego 先生作为首席专家完成了 9 项 UPOV 测试指南，历任 2006-2008 年果树技术工作组（TWF）主席、2011-2013 年技术委员会（TC）副主席、2012-2014 年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工作组（BMT）主席。Barrientos-Priego 先生还曾任 UPOV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能力建设活动中的演讲者和培训者。
(马文君)

多哥和英国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 2016 年 2 月 26 日报道，多哥和英国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并将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5 月 22 日生效。目前，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已

经达到了 72 个。

“随着多哥和英国的批准，朝着《名古屋议定书》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 2 次会议（COP-MOP 2）前获得 100 个国家批准的目标又进了一步。”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说：“我期望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以推进该议定书的批准，我期待各国通过加入这个综合性的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协议来保持这一势头。”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在其 70/472 号决议中呼吁 CBD 缔约方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支持了这一观点。

在 COP-MOP 2 之前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可以使这些国家参与到本次会议以及进一步推动落实《名古屋议定书》的决策中来。由于该议定书批准后 90 天才能正式生效。因此，希望充分参与 COP-MOP 的国家应采取措施，以便在 2016 年 9 月之前交存批准书。

《名古屋议定书》是可持续发展全球框架的关键要素。它以 CBD 三大目标之一“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为基础。通过要求使用者在使用前获得许可，且与社区分享因传统知识利用而产生的惠益，使该议定书成为传统知识创造价值的关键。

随着多哥的批准，已有 31 个非洲国家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英国的加入遵循了欧盟的脚步，欧盟经由其他 9 个欧洲国家批准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了该条约。这 2 个国家现在已经批准了有关 CBD 的所有条约。 (马牧源)

WIPO 会议讨论遗传资源相关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和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报道，2016 年 2 月 15-19 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 29 次会议在瑞士首都日内瓦召开。各国代表就如何保护遗传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并确保这些资源在商业化开发后能够惠益分享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依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29/4)、《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9/5)和《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WIPO/GRTKF/IC/29/6)等文件,委员会讨论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一些核心问题,包括遗传资源保护国际条约的政策目标和保护目标、遗传资源来源公开的要求等,一些代表被任命为协调员。

1. 政策目标与保护目标

莫桑比克的 Margo Bagley 是协调员之一,他对文本提出“极简方式”(minimalist approach),反映了一些代表强调的3个主要目标,即增加知识产权体系透明度、限制错误专利、使该条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相互支持。

对于政策目标,文本如下:“为了提升国际(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有利于与相关国际协定[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并尽量减少无效[知识产权][专利]的授予”。括号中的表述反映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例如,一些发达国家倾向于只关注专利,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更广泛地考虑知识产权,如版权等。方括号中的表述,原草案提供了更详细的表述段落。

对于条约目标,建议文本如下:“本条约适用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Bagley 指出,建议文本的这种描述方式意味着成员国的思考。

2. 强制性公开要求

关于建议中要求专利申请人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人公开其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来源这一问题,观点有分歧。一些发达国家表示,

强制性公开要求会带来专利制度的不确定性，也会将利益共享的实现复杂化。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公开要求应是强制性的，并且应当适用于各种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而不仅仅是专利。

欧盟建议，只有当申请人直接获取了其利用的遗传资源物质本身时才需要履行公开义务。纳米比亚代表强调，基因操纵和基因测序的快速发展可能会无需直接获取遗传资源物质本身。

巴西认为，公开义务应该是有前提条件的。而美国则表示，在新的专利公开要求下，如果遗传资源没有公开，则会增加专利制度新的不确定性以及专利无效的威胁，这将有损专利制度的作用并阻碍创新。美国代表认为“滥用”的定义需要进一步讨论。（尚玮姣）

卡塔尔接受《TRIPs 协议修正案》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报道，2016年4月6日卡塔尔交存了其接受2005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修正案》的文书。卡塔尔大使 Faisal Bin Abdullah Al-Henzab 先生和卡塔尔 WTO 办公室主任 Nasser Ibrahim Lenqawi 先生向 WTO 总干事 Roberto Azevêdo 介绍了该文书。

《TRIPs 协议修正案》于2005年通过，其目的是将旨在帮助较贫穷的 WTO 成员更加容易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的决议程序化。

《TRIPs 协议修正案》允许出口国发放强制性许可（无需经专利权利人同意）给他们的通用供应商，使其可以制造和出口药品到无法制造但需要这些药品的国家。

《TRIPs 协议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 WTO 成员正式接受后生效。卡塔尔的接受标志着该修正案距离生效目标又前进了一步。

截至目前，接受了这项修正案的 WTO 成员共有 71 个，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非、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明尼加、埃及、萨尔瓦多、欧盟、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老挝、莱索托、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中国台湾、坦桑尼亚、泰国、马其顿、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国、乌拉圭、赞比亚。 (鲁东民)

WIPO 在非洲举办中小企业培训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6 年 1 月 15 日报道, 2015 年 12 月 8-10 日 WIPO 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举行了“中小企业有效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高级培训班”。此次活动传递的信息之一是, 乌干达中小企业应利用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让其产品品牌化, 以获取竞争优势。

培训目的是培养一批具备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人员, 以期为企业家、学生和中小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的知识产权援助, 提高中小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WIPO 中小企业部负责人 Anil Sinha 说, WIPO 在其他 20 个成员国也举行了这样的培训。

中小企业是乌干达以及众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核心。它们遍布所有经济领域, 是就业、创新和发展的主要驱动者。据乌干达统计局数据, 乌干达大部分中小企业都分布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中。

中小企业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但因其规模和风险也面临着限制。因此，它们需要多个层面的支持，其中之一就是知识产权资产的利用。

Sinha 在一个主题讨论中说：“在激烈竞争的世界中，财富创造归根结底是开发和拥有难以复制的无形资产，并且要精细规划。”他表示，尽管现今大部分发明都是不懈努力与长期研发投资的结果，但许多简单的、花费不多的技术改进也具有市场价值，可为发明者或企业带来收入和利润。创意设计和品牌的专有权为企业投资和提高竞争力给予了相应的激励。

根据 WIPO 知识产权国家申请量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乌干达收到了 10 项专利申请、759 项商标申请，但没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尽管乌干达制定了《地理标志法》（2013 年），但是实施法律的条例没有通过，因此还无法注册地理标志。培训人员呼吁政府加快《地理标志法》实施条例的颁布进程，因为他们认为这有助于提高乌干达地理标志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值。被认定为具有特定品质的乌干达商品包括香草、咖啡、芝麻、牛油树脂和棉花。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律师 Getachew Mengistie 在演讲中讨论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其他方式。他说：“拥有知识产权并想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益的中小企业可以开发、许可、特许经营和出售知识产权”。“虽然人们提高了对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而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需要适当的知识资产管理，但几乎没有针对中小企业的管理框架或专门法律。部分原因是政策制定往往滞后于技术创新”。

坦桑尼亚知识产权顾问、律师 Saudin Jacob Mwakaje 发表了题为“知识产权资产的审计、计算和评估：知识产权融资”的演讲，他向参会者介绍了评估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的方法：成本方式、市场方式和收入方式。Mwakaje 说：“中小企业应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来

换得经济支持。世界各地的贷款机构正越来越多地将业务拓展到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贷款领域，为初创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至关重要的经济支持。”

除了版权在所有《伯尔尼公约》签署国自动获得保护外，其他知识产权都是地域性的，只有在已提出申请并批准有效的国家才能获得保护。为了以更低的注册费在更多国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参会者学习了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 3 种层面上申请知识产权。在区域层面，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在国际层面包括《专利合作公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两者都由 WIPO 管理。 (付贺龙)

EPO 与立陶宛签订降低检索费用的协议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16 年 3 月 17 日报道，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和立陶宛专利局局长 Arūnas Želvys 签订了关于降低立陶宛某些申请人检索费的协议。

该协议适用于立陶宛中小型企业、高校和独立发明人的国内申请。

Battistelli 先生在签字仪式后说：“今天的协议将进一步促进立陶宛的专利保护，小企业和学术界将从降低检索费中大大受益。”

Želvys 先生补充道：“这支持了我们加强在立陶宛专利活动的战略，并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竞争优势，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

EPO 行政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做出的决议为该协议的签订提供了法律依据，即将检索费用的偿还资金增加至检索费用的 75%，各成员国在合作政策下有资格获得这一支持。

塞浦路斯也与 EPO 签订了类似协议，其他符合标准的成员国也表现出了对这类协议的兴趣。 (王枫)

知识产权、金融和经济发展

在 2016 年 2 月出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 2016 年第 1 期上, 英国非盈利组织知识产权意识网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Network, IPAN) 副主席、IPAN 金融、商业和经济工作组组长 John P Ogier 发表了《知识产权、金融和经济发展》一文, 其主要内容如下。

知识产权是当今世界最宝贵的资产, 但是知识产权价值的建立和知识产权资产的经济潜力的开发对于很多企业、金融家和投资者来说仍然有神秘感。

只有针对知识产权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制定适应市场机制和风险收益的方法并予以采纳才能给知识产权资源丰富的公司带来发展所需要的财政支持, 从而加快经济增长。但是这方面的进步必然要涉及到金融市场、专业团体、政府政策和国际贸易的标准。

1. 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的价值

知识经济时代, 经济价值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来获得的, 它赋予了将无形资产转化为可交易的经济资产的权利。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 公司价值中 80% 是有形资产, 其余是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而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 30 年里, 这个比例发生了逆转, 公司价值中无形资产所占比例变成了 80%。

与数字化贸易相结合的无形资产的相对价值可以通过下述 3 个例子清楚地看到, 第 1 个例子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但却没有实体店的阿里巴巴, 第 2 个例子是全球最大的出租车业务商却没有出租车的优势, 第 3 个例子是只提供音乐数字化录音的 iTunes。

2012 年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 “整个美国经济

都依赖于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因为实际上每个行业或者是在生产知识产权，或者是在使用知识产权”。2010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 50.6 万亿美元的产值，占美国 GDP 总值的 34.6%，并且直接支持着 2 710 万个就业岗位。

在英国也有相似的情况。英国知识产权局报告显示，2011 年英国市场部门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资大约为 1 375 亿英镑，而对有形资产的投资仅为 898 亿英镑。而且，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投资力度的差距还在继续扩大。

2. 融资和资金的差距

尽管知识产权的价值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得到广泛认可，但是很多创业公司都难以获得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资金。很多微型、创新型创业公司和中小型企业都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也有促进经济增长的活力，但是在经济危机之后，这些企业继续承受着资金不足的压力，尤其是在寻求发展无形资产所需要资金的时候。

股权投资者在投资于经营买断的早期就将知识资产视为评估未来前景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一般都要依靠银行贷款或融资来获得资金。金融机构最注重的仍然是传统的资产，如房地产、设备、库存和应收款等，而资金需求最迫切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则往往因为其无形资产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而很难得到资金，商业银行也不会将无形资产认作抵押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实施改革后，银行更加追求资金的安全性，只有像英国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这样的政府性计划才比较容易得到贷款。如果没有新的解决办法，包括创新型数字化企业在内的创新型公司想获得资金将更加困难。而这样的公司恰恰是高增长的企业类型，也是亟需融资才能使经济恢复的企业类型。

3. 资金问题

2012 年知识产权意识网（IPAN）曾报道，知识产权资源丰富的

中小型企业所面临的资金缺口。针对这个问题，英国知识产权局在2013年出版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在企业融资过程中作用的报告。该报告再次证实，主流的贷款行为很少认可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资产负债表并不能反映这类资产的价值，而且现行的政策规定也不利于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认作是一种资产类别。

4. 靠知识产权融资的益处

1) 增值的潜力：一个运行良好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会与日俱增，而大多数有形资产的价值则会逐渐下降。2) 更大的资产池：放贷者往往会遇到这种情况，即所谓的“好”客户希望能够贷到比已设定的资产贷款比率所允许的更多资金的情况。核心无形资产所代表的价值为超额贷款提供了一种更加安全的方法。3) 更强的偿还能力：如果无形资产是一个企业的业务核心，那么放贷者对于偿还会更有信心。4) 安全性提高：将知识资产作为借贷协议的内容能够使银行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处于更坚强的地位。5) 替代个人担保：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与公司直接相关而与个人的相关性小，所以其安全性更高，而且在必要时也更容易收回资金。

5. 挑战

克服目前知识产权融资方面的限制和困难也有一些挑战，其中包括：1) 知识产权的直观性：对内部产生的知识产权大量投资很少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公司负责人需要了解并且要以放贷者能够接受的语言解释清楚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还要提供能够更充分体现公司资源和价值的说明。2) 价值属性：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市场机制来衡量其业务的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价值。很多有形资产有实际的变现价值，而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转售市场还很不发达，所以实现其再售价值的能力还难以确定。3) 了解价值/管理风险：品牌等一些无形资产的价值可能会随着公司的命运而迅速改变。关于公认的无形资产价值管理标准的培训和这些标准的采用会使放贷者在应对这些资

产的风险方面更有信心。

6. 知识产权和资金分配

尽管无形资产十分重要而且有巨大的经济潜力，但是由于商业贸易惯例、借贷和风险评估标准、会计标准和财务条例等多种原因，无形资产真正的和公平的价值并没有体现在用于配置资金的市场机制中。

目前的资金配置机制是为 20 世纪的经济而设计的，依据的是物质生产和服务。适应于 21 世纪无形的、以技术为基础的资产市场、法规和投资回报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更加透明、更加切合数字化经济时代的确定价值以及准确衡量和体现无形资产的风险和回报的方法和市场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没有这些，创新型的公司将继续面对资金的限制，或者需要为获得平等、安全和利益而付出高昂的代价。

7. 知识产权的金融环境正在改善

金融服务部门已经开始认识到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经济价值，但是还做得不够。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法规标准，正在陆续出台，但是还需要有一套得到有资质的会计机构认可的评估这些资产“真实和公允价值”的标准方法。

促进无形资产出售和购买的经纪业务和市场在成倍扩大。商业金融业也开始慢慢地对知识型公司的需求做出了回应。越来越多的专业借贷者正在介入知识产权资产的销售和许可使用协议，其中包括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第 1 宗用品牌资产解决养老基金亏损的交易已经完成。菲利普、吉凯恩、科斯坦、帝亚吉欧等大型公司通过创新型的体制结构推动知识产权发展和增加知识产权的收入。持股的金融机构也纷纷选择接管受到协议保护的软件资产。

缺乏能够使知识产权资产收费或证券化更加明晰和更具确定性

的国际标准使得对知识产权的投资和商业性贷款受到制约。如果有这样的国际标准，投资知识产权资产就会更有保障。IPAN 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当在讨论建立国际标准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各国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手中掌握着相关的信息。

8. 知识产权是刺激全球经济增长的一种方式

世界经济增长正在经历一场危机，低利率和量化宽松还没有使问题得到解决。将金融服务业的能力和规模与知识型公司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资本相结合不失为一种解决方法。释放出潜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让那些有巨大增长潜力的经济部门，也就是创新型企业 and 中小型企业，更容易地得到资金。包括产业、金融服务业、专业机构、教育机构、政府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重要方面都要充分利用各自的本领和资源使经济增长和公共利益的能力释放出来。这就是将知识产权投资环境放在首要位置的原因所在。（周吉仲）

研究综述

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概况

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的南方共同市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Mercosur IPR SME Helpdesk）于 2014 年发布报告《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什么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地理标志（GI）是用于产品的一个名称或标志，目的是确定其特定的地理位置或来源（如城镇、地区或国家）。地理标志标示该产品由于其特定的地理来源，具有一定的质量，是根据特定方法生产的，或享有一定的声誉。《智利工业产权法》对地理标志的定义是：“鉴别

原产于某一国家、地区或地点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

原产地名称（AO）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一般将地名或传统称号用于产品，产品具有特定的质量或特性，并且其特性基本上是由其地理环境所致。获得原产地名称（AO）认证的产品，产品和产地之间有着质量上更紧密的联系，这主要包括自然因素（如土壤、气候）和人为因素（技术诀窍、生产工艺）2个方面。《智利工业产权法》对原产地名称的定义是：“鉴别原产于某一国家、地区或地点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同时考虑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建议申请注册前找个当地专家评估一下该产品是否满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要求，并决定哪种保护较为合适。申请要求是严苛的，需要准备较长时间。

2. 什么是与你有关的？

生产者作为权利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受益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1) 作为自己相关努力的回报，提高自身竞争力；2) 由于产品的独特性，提高自己在市场中的价值和地位；3) 在反不正当竞争中获得更多的保护；4) 由于提供产品更多信息，提高了消费者的信任度。

像所有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也具有地域性。因此，建议在智利开展业务之前，先获得智利的国家保护。

商标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是相关的，它们均可向消费者显示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尽管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是指地理来源，而商标是用来区别任何一种产品或服务的特定生产商或供应商。产品还可以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保护。重要的是要知道，这些类型的商标，如果已经在原产地注册，在智利不能直接用马德里商标体系来申请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因为智利不是该条约的缔约方。

要注意的是，相对于其他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不能许可或转让给没有授权的第三方生产商。

3. 谁可以注册？法律保护期限有多久？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申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只要他们代表了主要的生产商、制造商和传统手工艺者。产品的材料获取、生产、加工和制备必须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设定的区域，并且符合其他法律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国外的个人或公司必须委托智利国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

由于其特殊的性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登记具有无限期，且不需要任何续期申请。

4. 如何注册？需要多久时间？

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过程与商标注册过程类似。第三方可以提起异议，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根据《智利工业产权法》可以对申请进行观察。在没有异议提出的情况下，授权通常需要6~12个月的时间。申请的准备时间也需要6~12个月左右。

国外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如果在本国失效或者被滥用，那么在智利也将被停止保护。

5. 申请文件

在智利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必须向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一份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描述产品背景（仅仅因其地理来源而具有的产品特性）的技术报告。或者，可以是具有实证的有关产品已获得的信誉和卓越历史的信息。对于原产地名称，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性质和声誉的自然和人为因素必须加以强调。

2) 地理区域地图。

3) 产品特异性的详细说明，以及其基本特性或质量。

4) 请求注册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具体使用和控制规则草

案。该规则的目的是规定已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有关使用和安全维持方面的内容。它必须至少包含以下规章：①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使用规则；②为保证遵守法规而制定的控制机制和惩罚机制；③当发生民事和刑事诉讼时，有权代表申请者的个人/实体；④修改规则的程序；⑤登记申请表，包括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产品分类信息。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网站提供在线分类系统，能够为将要登记的产品正确编目提供快速和实用的建议。

6. 在哪里申请注册？需要多少费用？

向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提交申请文件之前，必须先支付相应的月度纳税单位（Monthly Tax Unit, MTU），需要填写“纳税表 10”，并在智利的任何银行或税务机构进行支付。

将正式盖章的“纳税表 10”与注册申请文件一起面交给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递交时间为 09:00—14:00。一旦申请被接受，智利官方公报将刊登摘要信息。《智利工业产权法》对公布的时限和条件做出了规定。公布费用将取决于摘要的内容长度。如果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被接受注册，还需支付 2 个多的月度纳税单位（MTU）。

注册总成本为 3 个月度纳税单位（MTU）（约 €170）。此外，还必须考虑法律援助的费用，因为该费用很高，可能要超过 €6000。

7.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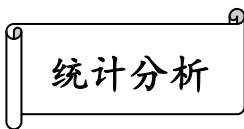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行使其权利，以阻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对于知识产权侵权也可以提起刑事起诉，然后进行罚款处罚。根据智利 19039 号工业产业法，知识产权侵权的类别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标志；以商业为目的，使用无效的、已撤销的或未授权的标志，并假装其是注册标志；以商业为目的，未经授权使用包含注册标志的包装。

任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都必须具有明确和明显的标识，

以便有资格追究后续的犯罪行为。否则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智利民警有一个专门起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部门，被称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大队”（BRIDEPI）。此外，智利武警也出现在由专家组成的法政科实验室（Forensic Laboratories, LABOCAR）专门机构的名单中。

由于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执法案件数量很少，因此很难看出其起诉过程是否成功、快速和高效。（王枫）



木材防腐剂专利统计分析

木材防腐剂是一种化学药剂，在采用某种办法将它注入木材后，可以增强木材抵抗菌腐、虫害、海生钻孔动物侵蚀等的作用。

1. 数据来源和分析工具

数据来源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数据采集日期截至2016年4月14日。专利检索式为：(TID=(wood* and (preservative* or antiseptic*)) OR ABD=(wood* and (preservative* or antiseptic*))) and IC=(B27K or A01P or A01N)。分析工具采用 Thomson innovation (TI) 平台。

2. 发展趋势分析

全球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文献共 8 469 件，按照 DWPI 进行同族归并以后，木材防腐剂基本专利 2 107 件，平均每件基本专利的同族数量为 4 个。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公开最早始于 1963 年，1974 年以前木材防腐剂专利数量较少，增长相对缓慢，1975-1987 年木材防腐剂专利增长迅速，1993-2015 年木材防腐剂专利增长趋势平缓，2007

年公开量达到峰值，为 325 件（图 1）。

3. 地域分析

从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全球分布来看，技术实力排名前 8 位的国家分别为：美国、德国、日本、英国、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韩国。美国在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的最早优先权量和受理量 2 个方面都具有优势地位，其中最早优先权量为 2 746 件，受理量为 1 317 件。德国木材防腐剂受理量虽然为第 4 位，但最早优先全权量仅次于美国，为 2 051 件。总体来看，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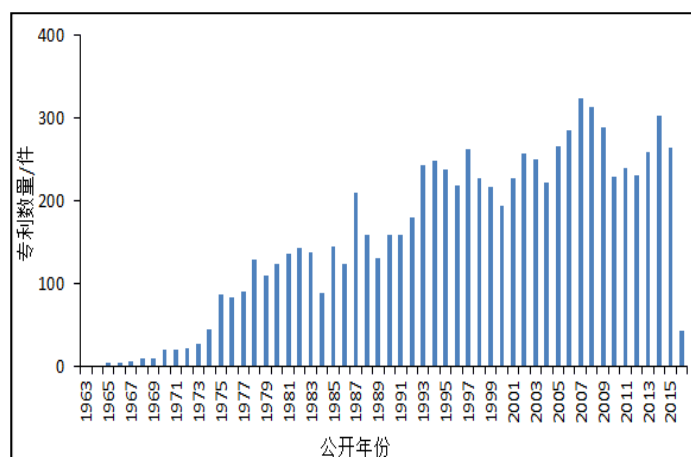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年度公开量

德国和 2051 件。总体来看，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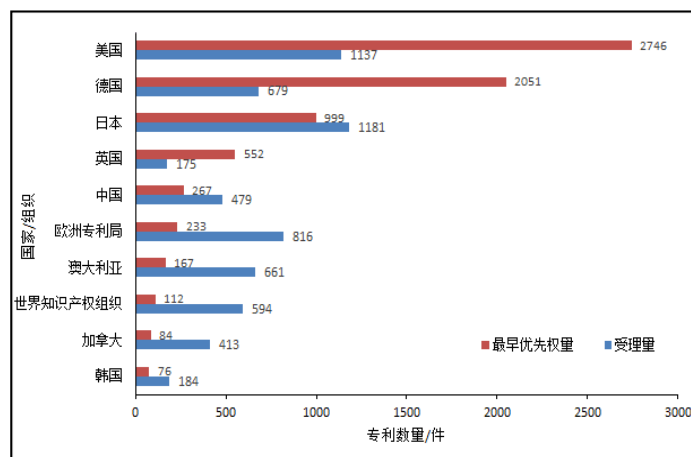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德国和日本在木材防腐剂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尤其是美国和德国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且注重专利的国外申请。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韩国的最早优先权量都明显低于本国的受理量，表明这些国家是主要市场国，但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图 2）。

4. 主要申请人分析

对木材防腐剂专利主要申请人统计分析表明，在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中，瑞士 1 个、美国 2 个、德国 7 个。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全部为企业，共申请木材防腐剂专利 1 865 件，占全球木材防腐剂专利总量的 22%。其中排名前 6 的分别为：德国拜耳公司（BAYER AG）494

件、瑞士龙沙公司 (LONZA AG) 319 件、美国罗门哈斯公司 (ROHM & HAAS) 288 件、德国赫希斯特公司 (HOECHST AG) 227 件、德国巴斯夫公司 (BASF AG) 135 件、美国杜邦公司 (DU PONT) 123 件。总体来看, 欧美大型跨国公司在木材防腐剂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容易形成技术垄断局面, 亚洲国家缺少技术雄厚的木材防腐剂生产企业。

5. 文本聚类分析

文本聚类分析表明, 全球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 胶合板防腐、刨花板防腐、木材防昆虫、含油类木材防腐剂干燥、铜类木材防腐剂、锌类木材防腐剂、铵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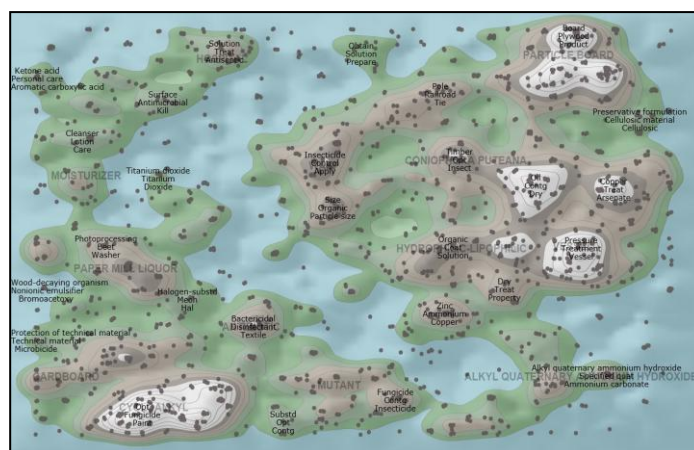


图 3 全球木材防腐剂相关专利文本聚类地图

类木材防腐剂、砷酸盐类木材防腐剂、压力容器处理、有机溶液涂覆、杀虫药剂剂量控制、有机颗粒粒度控制、木材表面抗菌处理、杀菌剂涂装、木材防腐剂溶液制备等。

从国别分析来看, 美国、德国和日本在木材防腐剂领域的研究主题十分广泛, 几乎涵盖了文本聚类专利地图的各个领域。中国侧重的研究领域是铜类木材防腐剂、锌类木材防腐剂、铵盐类木材防腐剂、有机溶液涂覆、杀菌剂涂装、木材防腐剂溶液制备。 (范圣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主办: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 王忠明 责任编辑: 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 01062889748 网址: <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 范圣明 联系地址: 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